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66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助教岗位设置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学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2021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5月28日

重庆大学学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高水平有特色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创建一流本科教育，充分发挥助教在本科教学实践、学研融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中的积极作用，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本办法所称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是指对课程助教岗位设置、助教选聘、助教考评与经费管理等事项的总称。

第三条 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工作的应服务于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即培养适应与引领未来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其作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构建学生、教师和助教的三赢局面。学生在助教带领下，有机会充分表达、沟通和讨论，完成更多教学互动，增强思考、分析和表达能力，深化学习；担任助教的学生可以通过助教工作培养其教学能力，同时帮助其更好地掌握和理解专业知识；在助教的辅助下，教师授课负担更为合理，有更充裕的时间思考

课程规划和教学设计。

（二）促进“优秀本科教育基本原则”的有效实践。通过助教的沟通桥梁作用，促进教师和学生之间的联系，增强学生之间的合作，培养主动学习精神，提升反馈的及时性，强化任务的时间观念，设定合理的期望，尊重学生不同的才能与不同的学习方式。

（三）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借助助教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力量，辅助教师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有效促成学生学习方式向能力为重、全面多元评价、探究式研究性学习、线上线下相结合、终身学习转变。

第四条 本科生院统筹协调助教的管理工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相关的培训工作。各学院由负责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主管领导组织管理本学院的助教管理工作，包括助教岗位设置、培训、聘用、考核和津贴管理。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课程设置助教岗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教学工作需要，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课程优先设置助教岗位；其他类型的课程如需设置助教，可根据课程性质及助教工作安排提出申请，由学院统筹设置；

(二) 设置助教岗位的课程，必须有明确的岗位目标、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等。

第六条 课程需要设置助教岗位的，任课教师应当在管理系统中填写申报材料，经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公布助教岗位，供学生申请。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助教岗位：

- (一) 品行端正，学有余力，有责任心，工作能力较强；
- (二) 征得导师同意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优秀高年级本科生；
- (三) 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学习过相近课程或研究过课程的相关领域，成绩优秀；
- (四) 上一学期如有担任助教工作，第一轮助教考核排名位于前 95%；
- (五) 满足助教岗位的其他特定要求。

第八条 原则上一位学生在一个学期不得担任超过两个教学班的助教。

第九条 申请助教岗位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助教培训。第一轮助教考核排名位于前 95%的，再次申请助教岗位时，可以免除助教培训；第一轮助教考核排名位于后 5%的，再次申请

助教岗位时，必须重新参加助教培训。

第十条 助教按学期聘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被聘任为助教：

-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助教培训并且考核合格；
- （二）任课教师同意聘用。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助教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教师做好教学工作，帮助激发学习潜力以及带领学生开展研讨学习。助教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辅助教师做好课前准备、课堂教学、答疑、实验指导和线上线下讨论；
- （二）帮助学生克服学习中遇到的困难，激发主动学习；
- （三）带领学生组建学习共同体，促进深度学习；
- （四）做好教师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
- （五）按时填写助教工作日志，积极撰写助教美文并向学校“研究性学习教与学”微信公众号投稿，做好助教经验传承工作；
- （六）完成学校和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五章 岗位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课程教学班组织助教考核工作。助教考核分为三轮：

(一) 第一轮考核为指标评价，考核对象为所有助教，考核结果由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组成，教师评价占 30%，学生评价占 70%。第一轮考核排名后 5%的，间隔一学期才能再次申报助教。

(二) 第二轮考核为日志评价，考核对象为第一轮考核排名前 30%且学生参评率 85%以上的助教，日志评价结果为 A 类(不含 A-) 的，评为优秀助教。

(三) 第三轮考核为答辩评价，第一轮考核分数排名前 10%、学生参评率 85%以上的助教，可申请十佳助教答辩。答辩分数排名前 10(含 10) 的，评为十佳助教。

第十三条 指标评价和答辩评价结果为百分制，日志评价结果为等级制，具体为 A 类、B 类和 C 类。

第十四条 评价指标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的指标包括：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成效、综合打分和文字评价五部分，文字评价不计入评价总分。

(二) 日志评价的指标包括：按时填写工作日志，日志内容是否与工作密切相关，日志内容图文并茂，有典型案例，有个人的观点，有经验传承等。

第十五条 不认真负责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助教，任课教师可即时终止其助教资格，岗位考核不合格。

第六章 津贴管理

第十六条 助教津贴包括：基础津贴、跨校区交通补贴和奖励津贴。

第十七条 基础津贴由学校统筹规划，采用学校、学院和教师三级管理模式。

（一）学校动态分配学院的基础津贴，动态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组织保障、培训、激励措施、过程管理、考核情况和经费执行情况等；

（二）学院根据课程类别、学生人数等将基础津贴分配到教学班；

（三）教学班有多位助教的，原则上平均分配基础津贴，任课教师也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担任助教的，基础津贴上调 20%。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制发放基础津贴：

（一）被任课教师终止助教资格的，停发基础津贴；

（二）未按时填写工作日志的，取消相应月份的基础津贴。

第二十条 助教应当在管理系统中如实填报跨校区往返次数，跨校区交通补贴标准为 12 元/次。虚假填报的，学校有权取消其跨校区交通补贴。

第二十一条 奖励津贴分为十佳助教奖励津贴、优秀助教奖励津贴、助教美文奖励津贴等，奖励标准：十佳助教 2000 元/人，

优秀助教 1000 元/人，助教美文 200 元/篇。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担任助教岗位工作考核合格的，可认定为实践学分。

第二十三条 评为十佳助教的学生，学校颁发十佳助教证书。

第二十四条 为提升助教工作质量，学校设置助教咨询员岗位，接受助教的咨询，帮助助教改进工作，做好经验传承。被评为十佳助教的学生，可申请加入学校助教咨询员团队，津贴为 1000 元/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学生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修订）》（重大校〔2010〕29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解释。